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1號

抗 告 人 李 景 美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段000號00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9年度司促字第18197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經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94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雖系爭支付命令之債務人不只抗告人，然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就抗告人部分特別記載「（李景美未合法送達）」，足見系爭支付命令確有送達不合法情事，相對人持之為執行名義於法自有未合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12月22日112年度司執字第21946號裁定駁回伊之聲明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伊提起異議，仍遭原裁定駁回，顯有未當，爰提起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臺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307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及確定證明書暨抗告人與其他債務人即韓太閣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韓太閣公司）、許秀年於民國107年1月9日共同簽發、到期日為109年11月16日、面額新臺幣5795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抗告人及韓太閣公司、許秀年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且系爭本票裁定前經相對人持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而換發112年5月30日北院忠

01 110司執玄字第3602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等
02 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
03 系爭本票、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系
04 爭執行事件卷一第7至9頁、第31至36頁、卷三第165至170
05 頁），故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
06 於法並無不合。至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雖記載「（李
07 景美未合法送達）」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29頁），然相
08 對人係併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韓太閣公司、許秀年
09 等其他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此並不影響相對人仍得以系爭
10 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強制執
11 行。是原法院維持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核無不合。
12 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13 予駁回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6 民事第十七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18 法官 戴嘉慧

19 法官 林佑珊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25 書記官 崔青菁